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冯伟、何振瑞、于玉凤、兰小宾、薛芳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金雪坤、阎丽明、张金鑫、梁桐栋、李凡因外出办公、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新增张永健、张璐鸥、陈艳霞、孟宏钢、王妍、王建、俞正洋、汤莉、王倩雅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增核心员工名单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4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新增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拟于2023年5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梁桐栋、阎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配售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金雪坤	370	15%

2	张璐鸥	300	12%
3	王玲玲	230	9%
4	张永健	200	8%
5	陈艳霞	200	8%
6	孟宏钢	200	8%
7	王妍	200	8%
8	王建	200	8%
9	俞正洋	200	8%
10	汤莉	200	8%
11	王倩雅	200	8%
合计	—	2,500	1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梁桐栋、阎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雪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地点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

室。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